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林健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曹德江先生, JP 土木工程署署長
莫亦凡先生, JP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
郭亮明先生, CSDSM 懲教署副署長
陳港生先生, CSDSM 懲教署助理署長
許一鳴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伍華強先生,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
高贊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冠基先生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梁孟釗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
劉震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達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孔郭惠清女士, JP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徐均平先生, JP	印務局局長
王亮嘉先生	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
馮慧珠女士	政府物料供應處高級庫務會計師
張建宗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曾健和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
杜彭慧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勞工)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6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3-04)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2月26日、4月9日和4月23日所提出的建議

應委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 PWSC(2002-03)95、PWSC(2003-04)4、PWSC(2003-04)11 及 PWSC(2003-04)6的要求，主席在抽起上述項目後，把 FCR(2003-04)7付諸表決。委員批准此項建議。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治安 —— 懲教服務**

**PWSC(2002-03)95 72LC 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
—— 為土地平整和基礎
設施工程而進行的可
行性研究及初步工地勘
測工作**

2. 主席告知委員，多個團體／個人就擬議的工程計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於2003年5月12日作出的書面回應，已發給委員參閱。委員察悉，最新接獲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年5月19日隨立法會FC112/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

3. 在邀請委員提問前，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如需使用投影片協助解釋，必須為委員提供講解資料的複印文本。

4. 石禮謙議員詢問，面對目前的經濟氣候及財政赤字，當局建議在喜靈洲興建超級監獄，而非把擬議撥款用於更有意義的用途上，所持的理據為何。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提到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16日作出及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最新書面回應，並特別指出下列各點：

- (a) 香港大部分現有的懲教院所的設施均過分擠迫及不合標準，而在原地進行改建及擴建等改善工程又會受到該等舊建築物的實際狀況及周圍環境所規限。
- (b) 在2002年，懲教院所的實際收容率約為111%。過分擠迫的情況在高度設防監獄、收押設施及女子監獄中最為嚴重，該等院所的平均收容率分別是131%、144%及170%。預期在囚人口會繼續增長，到了2024年可能會增加至15 000人，以致屆時會出現3 800個短缺的懲教名額。即使在2015年，已需要2 600個額外的懲教名額。
- (c) 有關應選擇在不同地點建築5個新監獄，還是把全部監獄集中於一處，政府當局已決定選取後者，此方案的優點包括可達致規模經濟，從而每年節省約1億2,500萬元的經常性人手開支。與此同時，8個現有的懲教院所用地亦可騰出作重新發展。

5. 石禮謙議員對建議仍然有所保留，因為社會上很多其他界別正面對很大的困境，現在可能不是進行工程計劃的適當時間。他表示不能支持現時的建議。

6. 李卓人議員認為，由於建設成本高昂，興建超級監獄的建議不能接受，雖然預期經常費用會因而減省，但建設成本卻不能在短期內收回。李議員察悉提出反對的意見書數目眾多，他質疑以喜靈洲作為擬議地點是否恰當。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撤回文件，並在進行更詳盡的諮詢後才再把文件呈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前線的議員反對現時的建議。劉議員察悉代表團體對建議提出強烈反對，而且各界就應否興建超級監獄，以及即使應該興建超級監獄，其理想地點等方面仍未能取得共識。劉議員因而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文件及進行更廣泛的公眾諮詢。

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確認，擬議的超級綜合監獄的最新估計建設成本是120億元，而非160億元，並會分大約10年支付。若要分別興建不同的獨立監獄，所需的費用會更為昂貴。她又表示，由於提供懲教設施是一項社會投資，而不是商業經營項目，因此還本期的財政考慮可能與現時的個案無關。此外，現時的建議是尋求委員批准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預算費用為4,670萬元。至於推行擬議工程計劃的進一步撥款，則仍需財委會的批准。

9. 有關公眾諮詢方面，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現階段尚未備妥包括填海範圍及連接道路模式等詳細資料，以進行有意義的諮詢。然而，她確認進一步的諮詢會於可行性研究的初期進行。保安局副秘書長察悉至今為止收到的各項反對意見，但她告知委員，當局亦接到坪洲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信件，轉達22個社區組織的支持，以及986個坪洲居民表示支持工程計劃的簽名。

10. 馮檢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於2002年8月諮詢離島區議會及坪洲／愉景灣地區委員會一事，並表示據他所知，當時有意見反對擬議的監獄發展計劃。馮議員表示，他不接受興建超級監獄收容大量在囚人口的構思。由於估計短期內只有約2 000個懲教名額短缺，因此他質疑是否需要興建一個能提供約7 000個名額的懲教院所，並認為政府當局這樣做可能是為了重新發展部分現有懲教用地所帶來的經濟利益。馮議員重申他不能支持現時的建議。

11. 就此，保安局副秘書長及懲教署副署長解釋，位於喜靈洲的擬議設施會由監獄組羣組成，每個監獄組羣可容納約500至800名囚犯。組羣內每個監獄將會分隔開及獨立管理，但會共用部分公用設施，例如廚房及探訪室。因此，需要同時集中管理大量在囚人口(即超過7 000人)的問題不會發生。

12. 在投影片的輔助下(部分投影片複印文本已於會後在2003年5月19日隨FC112/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規劃署助理署長向委員簡介選址方面的考慮。擬議的綜合監獄需要一幅面積較大、約為80公頃的土地，而政府當局已根據一套客觀準則，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地點，該等準則包括需要避開鄉村、現有及擬設的郊野公園，以及盡量選擇平地。規劃署助理署長確認，所需的大幅平地難以在香港的市區找到，因為大部分同類土地已進行發展或已撥作指定的發展用途。

13. 至於為何政府當局沒有選擇擁有平地的新界北或新界西北，規劃署助理署長提到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個案，以闡釋採納此方案的難處。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約451.2公頃的土地中，約有43.4%須預留作保留現有的鄉村及其他用途，例如興建郊區公屋、闢設鄉村補償及生態補償區，因此，可發展地區主要是鄉村與鄉村之間的鄉郊土地。然而，該種發展模式並不能應用於擬議的監獄發展計劃，因為該計劃需要80公頃土地作整體的發展，以維持運作效率及配合保安需要。委員亦應注意，為取得一整幅80公頃的土地，當局可能需要收回約150至160公頃的土地，其中40%至50%用地可能需要用作遷置鄉村。此舉無疑會對社會有重大的影響。至於新界北的2 800公頃土地，則大部分都是具有生態價值的濕地。

14. 規劃署助理署長確認，邊境禁區內有一些平坦的用地。深圳河的河套(下稱“河套”)佔地約100公頃，鄰近深圳福田商業區。由於該地點的樞紐位置，該地點非常重要。至於邊界地區東部香園圍及蓮麻坑附近約佔180公頃的土地，規劃署助理署長告知委員，“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稱“香港2030研究”)的初議報告書建議，長遠而言，該地有潛力興建新汽車通道連接香港及廣東省東部。第三個地點是缸瓦甫，即建議興建監獄的另一可能選址。由於需築建汽車通道，政府當局改而考慮離島的方案，即分別鄰近將軍澳及大嶼山的東龍洲及喜靈洲。當局認為東龍洲並非適當地點，因該處屬於建議的郊野公園，其上有具有考古價值的重要地點。

15. 總括而言，規劃署助理署長表示，經過廣泛物色後，當局認定喜靈洲及缸瓦甫為兩個可能選址，以作進一步考慮。根據就香港2030研究於2002年年中進行的諮詢，當局認為，有部分土地位於邊境禁區內的缸瓦甫，極具潛力長遠發展作其他用途，以善用該處的策略性位置。因此，喜靈洲是當局較屬意的方案，因為部分懲教設施已在島上運作，而且該處鄰近大嶼山。政府當局知悉該處擁有具生態價值的生境，因此建議透過填海取得部分所需用地，以免破壞主島上的自然生境。

16. 劉慧卿議員提到，當局剔除缸瓦甫這個在環境方面會引起較少爭議的方案，是為免預先影響可能在邊境禁區進行的長遠發展，然而，內地卻會在吉澳及印洲塘海岸公園附近興建貨櫃碼頭，有鑒於此，她表示關注當局如何進行跨境規劃。

17. 規劃署助理署長回覆時表示，雖然當局並未有與深圳當局合作進行跨境規劃，但就2030研究進行諮詢時收集的意見卻已清楚顯示有需要善用位於邊境禁區內的策略性土地。例如，對於諮詢期間有建議提出在河套地區舉行貿易展覽的初步構思，當局便正在進行研究。就此，劉慧卿議員重申她反對當局為商業及經濟利益而犧牲對環境的考慮。

18. 馮檢基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一開始便定下目標，物色一幅80公頃的土地把監獄集中於一處，以收容超過7 000名在囚人口。他詢問可行性研究會否亦探討興建2至3個監獄，以應付預計增加的大約2 600名囚犯的方案。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強調，中央懲教設施可達致規模經濟。她扼述，部分現有的懲教院所因受到固有的實際環境限制，實在難以作出改善，更遑論倘若翻新部分現有院所而要遷置囚犯的困難。

19.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喜靈洲興建超級監獄是一個重大的規劃錯誤，會對生態環境造成難以彌補的破壞。他表示，由於他不同意在喜靈洲興建超級監獄，他會反對現時的建議。

20. 劉炳章議員不相信政府當局已盡了力研究其他方案，然後才確定於喜靈洲興建超級監獄是最佳的方案。他又認為，現時喜靈洲島上已足以容納擬議的綜合監獄，實在無需進行填海。因此，儘管島上地勢多山，他仍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能否盡量把綜合監獄設於主島上，以縮窄填海的範圍，從而減低對鄰近水域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山上有

很多具價值的動物及植物物種，因此，在山上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會較填海對島上的生態造成更大的破壞。

21. 羅致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知悉現有的懲教院所出現過分擠迫的情況，並同意需要興建新的懲教院所。不過，有關喜靈洲的擬議選址，羅議員認為，擬議的發展計劃與因貫穿塱原濕地而備受爭議的落馬洲支線建議的特點似乎十分相似，而後者最終也不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若建議的超級監獄出現同樣的情況，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能會徒勞無功。因此，民主黨的議員會就現時的建議投棄權票。

22. 劉江華議員要求當局根據環保團體提出的關注，就現時擬議監獄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是否可接受表達意見，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解釋，擬議的監獄發展計劃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計劃。有見及此，當局須依循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程序處理計劃，他不能在擬議的環評研究完成前先作出判斷。然而，他可以扼述環境保護署署長於2003年2月26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一點，就是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建議不會帶來難以解決的問題。

23. 陳偉業議員察悉，職員上下班及運送還押犯人往返擬議的綜合監獄及市區的法院時主要會使用渡輪服務，他因而詢問提供連接喜靈洲及大嶼山的固定渡海通道的成本效益，以及經海路運送還押犯人的保安風險。懲教署副署長回覆時表示，雖然職員和還押犯人會主要使用渡輪服務，然而，為處理緊急及特別的運作需要，亦必需要提供擬議的固定渡海通道，連接擬議的發展項目及大嶼山。

24. 懲教署副署長回覆何鍾泰議員時補充，固定渡海通道能提供海上交通以外的另一種日常通道。在天氣惡劣時，海上交通會受到影響，但固定渡海通道卻能提供安全的通道，確保能如常或以較小的運作規模來往擬議的綜合監獄。

25. 就政府當局建議聘請顧問進行費用估計達4,670萬元的可行性研究，而非調配現有的內部員工進行有關工作，例如將會耗資約620萬元的擬議環評研究，李家祥議員對該項建議表示極大保留。他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即現時的人員無法兼顧有關工作，委聘顧問進行擬議的可行性研究涉及的多個範疇研究會更有效率及較恰當。

26. 有關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土木工程署署長特別提到下列各點——

- (a) 有關研究涵蓋很多互相關連的事宜，屬於超過10個部門的職權管轄範圍。因此，委聘顧問進行此多個範疇的研究會更具效率。
- (b) 根據整體的政策，政府已在縮減部門規模及外判工作的數量。因此，沒有單一部門會有剩餘人手承擔所需的額外職責。
- (c) 當局沒有指定部門負責進行環評等專門工作。
- (d) 由於該項研究下的工作會以斷續方式進行，而政府在人手調配方面的靈活程度又有別於私人顧問，因此由內部人員處理計劃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27. 吳靄儀議員反對現時的建議，並認同部分委員對於在喜靈洲興建超級監獄的理由所提出的疑問。有關提供額外懲教名額的需要，吳議員扼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以往的討論，認為若能盡早落實中港雙方就把現時在本港服刑的內地囚犯(大部分是非法入境者)押返內地所協定的安排，懲教名額短缺的問題便可得以解決。雖然政府當局的原意可能是以綜合監獄收押在囚人口，但吳議員表示，鑒於尋找一幅80公頃的完整土地所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應審慎地重新研究其計劃，而非一再堅持興建超級監獄的方案。她亦憶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在同一綜合監獄內同時容納少年及成年囚犯是否恰當，以及擬議保安措施是否足夠。

28. 就此，劉江華議員指出，保安事務委員會實際上已多次討論擬議的監獄發展項目。為釋除委員對容納大量囚犯可能引起保安風險的憂慮，當局已把集中關設的懲教設施的規模，由原先可提供15 000個懲教名額的大型設施，縮減為可提供7 220個懲教名額的中型設施。由於選址具爭議性，他同意應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履行其於該事務委員會其中一次會議上的承諾，使有關研究亦會涵蓋超級監獄的保安排。

29. 為回應委員對擬議綜合監獄保安安排的關注，保安局副秘書長扼述，政府當局已在多個場合，包括在當局就Klaus KRUGER先生於2003年5月5日發出的信件所作出的回覆(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於2003年5月17

日隨立法會FC112/02-03(01)號文件發出)，詳細解釋各項保安措施。該等措施主要包括獨立懲教管理、實體分隔、在結構設計上小心作出特別安排以防止集體行動擴散、在重要位置設置瞭望塔、引進先進科技，以及有效和靈活調配懲教署的人手等。

30. 鄧兆棠議員提到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對集結大量囚犯的風險及選址提出的關注。他察悉綜合監獄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能未能圓滿處理，因而認為政府當局可改為探討分別興建不同的獨立監獄。

31. 譚耀宗議員關注愉景灣及坪洲居民反對選定喜靈洲作為擬議綜合監獄的地點。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監獄發展計劃的規劃及設計階段，會充分考慮居民關注的事項。他亦促請政府當局顧及大嶼山居民，尤其是銀鑛灣的居民，對改善當地經濟及大嶼山與市區的交通設施的期望。他表示，雖然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會支持擬議的可行性研究，但他們仍需要密切監察監獄發展計劃的規劃及設計，然後才決定是否支持其他相關的撥款建議。

32.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雖然理解有需要改善現有的懲教設施，但他們仍然關注擬議的綜合監獄對環境造成的多項影響，並會因此而促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文件，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有關擬議監獄的多項關注。

33. 周梁淑怡議員憶述，保安事務委員會曾詳細討論超級監獄此課題，並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在別無其他更可行的安排下，會接受興建超級監獄的建議。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由於擬議發展計劃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須透過全面的環評作出詳細的評估，有關環評並會包括在擬議的可行性研究內，因此現時的建議已提供了若干保障。她同意政府當局應就擬議的發展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然後作出詳細設計，擬定工程計劃其他實施詳情。

34.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在發出招標文件前，會否就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進行進一步諮詢，而在研究進行期間，當局又會否研究其他選址。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可行性研究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期8至10個月，期間會就擬議發展計劃不同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方案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涵蓋的範疇包括擬議發展計劃對交通、環境及其他方面的影響。當局會就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諮詢區議會、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土木工程署署長進一步確

認，只有在當局根據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認定工程計劃建議切實可行後，才會展開第二階段的可行性研究。就此，當局與準顧問簽訂合約時，會訂明第二階段研究只能在取得政府書面同意下才可進行。合約亦會載有一項終止條款，訂明若政府決定停止進行第二階段的擬議可行性研究，顧問不能向政府提出申索。

35. 就此，何鍾泰議員同意可行性研究應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應只包括一項初步研究，當局可根據其結果進行環評及進一步的諮詢。李家祥議員及鄧兆棠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周梁淑怡議員同意，政府當局較適宜分階段進行擬議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盡早讓環境保護署參予其中。

36. 何鍾泰議員又建議，該筆4,670萬元的款項應分兩個階段，而非一次過批出，使可行性研究能更靈活地進行。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批准整筆擬議撥款的安排會更為理想。因為這樣一來，若第一階段的研究已確認所選方案的可行性，政府當局便可展開第二階段的研究，就所選方案進行詳細的評估及初步設計。然而，若第二階段研究的撥款未獲得批准，政府當局便需3至4個月的時間將建議再次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分開審批。若第二階段研究批給新的顧問進行，該顧問更或需數個月的時間覆核前一位顧問的工作。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可行性研究批出獨立的合約所需的費用很可能會更高。政府當局向委員再次保證，顧問協議中會有條文把兩個階段的顧問費分開，並訂明顧問只有在接獲政府的指示後才須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就此，何鍾泰議員認為，即使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其後的詳細設計的顧問亦無需是同一人。

37. 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何鍾泰議員提出分兩個階段批准所需款項的建議。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覆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撤回文件。主席休會5分鐘，以便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

39. 會議恢復舉行時，保安局副秘書長建議尋求委員批出整筆4,670萬元的款項，以便分兩個階段進行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承諾在完成估計約需700萬元的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後，會向財委會匯報研究結果，以及在展開第二階段研究前尋求財委會的批准。

政府當局

40. 主席把政府當局已於會議席上修訂(上文第39段)的PWSC(2002-03)95付諸表決。23名委員贊成此項目，8位委員反對，12位委員投棄權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23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8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12位委員)

41.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總目709 —— 水務
供水 —— 食水及海水供應**

PWSC(2003-04)4 90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期

4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PWSC(2003-04)11 208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一
階段第一期工程第一部
分 —— 昂坪污水收集
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
設施**

43. 蔡素玉議員表示支持文件。然而，她提到長春社於2003年5月16日發出的信件(立法會FC109/02-03號文件)，並要求當局瞭解擬議的昂坪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量有否出現過量的情況。渠務署署長回應時澄清，擬議的昂坪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量是每日2 900立方米，而非每日5 100立方米。此外，政府當局亦只在設計中假定平均每名遊客每日製造的污水量為30公升，而非長春社信件中聲稱每名遊客每日製造107公升污水。渠務署署長表示，沒有出現設計處理量超出所需實際處理量2至3倍的情況。

44. 蔡素玉議員又認為，昂坪的遊客數目，以及因而增加的污水量仍有待確定。此外，遊客數目在多年後才會達致設計的最高處理量。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興建擬議的昂坪污水處理廠時，要配合預期的遊客增長數目，以及審慎地重新研究擬議的昂坪污水處理廠是否有需要在初步階段便全面投入運作。

45.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為確保即使發生電力故障或其他事故而須緊急關閉污水處理廠，鄰近的石壁水塘易受污染影響的集水區也不會受到污染，污水處理廠設有能夠貯存3日污水的處理池。此外，當局亦已採用單元式設計興建擬議的昂坪污水處理廠，因此，昂坪污水處理廠在投入運作時，4個污水處理池中只有3個會裝上有關設備。

46. 蔡素玉議員提到長春社詢問擬議的昂坪污水處理廠的預算資本開支(約等同在內地興建同類污水處理廠費用的10倍)何以如此高昂。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內地興建污水處理廠的技術，以及就兩者在費用上的差別作出說明。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擬議的昂坪污水處理廠的資本開支較高，並不是由於採用成本效益較低的技術所致。費用較高是基於下列原因：

- (a) 由於擬議的昂坪污水處理廠會位於山頂，因此運送物料到山上會引致費用較高；
- (b) 在缺乏規模經濟的效益下，較小型的污水處理廠，例如擬建的昂坪污水處理廠，相對於提供同一污水處理水平的大型污水處理廠而言，其單位成本難免會較高；
- (c) 由於需要盡量減低對屬於旅遊點的昂坪的景觀造成影響，擬議的昂坪污水處理廠有多個部分須在地下敷設。該設計及其他具美感的建築設計會導致較高的建築費用；及
- (d) 需要敷設一條長的雙管式污水輸送管道，用以把未能回收再用的污水從擬議的昂坪污水處理廠排放入東灣。

4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資助金 —— 雜項**

PWSC(2003-04)6 5QJ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

48.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答應雅典居、烏溪沙新村和長庚村等居民提出的要求，設立石棉塵數量監察點，以及定期匯報有關結果。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表示，有關清除石棉的建議書會列出所有石棉塵數量監察點的位置，當局會向居民代表發出該份列表。有關匯報石棉塵數量的做法，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表示，除定期在工地入口張貼報告，匯報在工地範圍內及監察點的石棉塵數量外，當局亦會應有關居民組織要求，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把報告發給他們作參考。

49. 丁午壽議員對擬議石棉清除工程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他質疑，作為臨時措施，以每間營屋估計超過50萬元的平均費用進行擬議的重新蓋建屋頂蓋板工程究竟是否物有所值。據他所知，拆卸所有營屋及重新興建營地建築物的費用只是略高於重新蓋建屋頂蓋板。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另一項建議，即在石棉屋頂上裝設玻璃纖維板。這項建議得到劉炳章議員的支持，他

認為此舉可把營地的使用期延長20年，而每間營屋的費用也只需約6萬元。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回應時表示，為防止石棉纖維剝落，如改為裝設臨時保護覆蓋物，就需要在石棉屋頂上下兩面裝設。同時亦需拆除假天花及騰空單位進行工程，因此，所需的工作程序及時間不會較擬議重新蓋建屋頂蓋板工程大幅縮短。

5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2 —— FCR(2003-04)8

新總目“政府物流服務署”

總目50 —— 政府車輛管理處

總目58 —— 政府物料供應處

總目130 —— 政府印務局

51.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3-04)10

總目90 —— 勞工處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技能增值計劃”

新項目“本地家務助理獎勵津貼”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的特別清潔及小型維修服務”

總目49 ——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改善環境衛生的特別措施”

52. 委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5月6日會議席上討論此項建議。

53. 鑒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當局需提供適時的就業紓緩措施，委員同意先行考慮此項目。

54. 譚耀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僱員再培訓局的主席。

5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經辦人／部門

56. 鑒於時間不足，主席指示，議程上其餘項目，即FCR(2003-04)9，會延至財委會於2003年5月23日加開的會議席上討論。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該項目其後順延至2003年5月30日下次例會席上討論。)

57.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5日